附件1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验收不通过

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

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初验

验收通过

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主办科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送交材料进行审查

（限3个工作日）

主办科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到现场验收后提出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不计入办理时限）

主办科室负责人审核（限2个工作日）

局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限2个工作日）

同意的，主办科室制作决定文件（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不同意的，告知申请人不同意的理由

（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根据申请人所留地址将决定文件邮寄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前往窗口取件。

（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